

# 中央研究院 9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劉翠溶	葉義雄	黃進興	鄭日新
李世炳	陳長謙	江博明	李德財	鄭清水
曾文碧	郭新	鄭邗言	夏復國	賀端華
游正博	陳垣崇	趙裕展	楊寧蓀	陳鈴津
王汎森	張珣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柯志明	王瓊玲	黃居仁	莊英章	吳玉山
湯德宗	黃啟瑞	魏金明	陶雨臺	高明達
孫以瀚	陳水田	劉小如	楊晉龍	

請假：王玉麟（曾文碧代） 曾志朗（鄭邗言代）  
劉紹臣（夏復國代） 王惠鈞（陳水田代）  
姚孟肇（趙裕展代） 翁啟惠（陳鈴津代）  
邵廣昭（劉小如代） 黃應貴（張珣代）  
鄭錦全（黃居仁代） 鄭秋豫（黃啟瑞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汪治平	唐堂	羅紀琮	曾國材代
張正岡代	周淑慧代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代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陳雅玫

為故生命科學組院士楊振忠先生（元月 20 日病逝於新竹）  
默哀

宣讀 94 年元月 27 日 9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壹、報告事項：

- 一、聘彭鏡毅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植物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聘劉小如女士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動物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聘陳熙遠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
- 四、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陳仲瑄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蕭宏昇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 Tatsuhiko Hasegawa 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五、94 年元月 27 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六、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已完成審議，本院 94 年度歲出預算部分有 8 項預算遭凍結（如附件 2），應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會計室建請本院國會聯絡人，儘速協調立法院安排於 94 年 3 月作專案報告。
- 七、本院 95 年度預算編列為期配合業務性質及擴大預算執行彈性，並簡化原編列過於詳細，於立法院審議徒增困擾等問題，有關歲出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擬做較大幅度之簡併及移編案業經核定（如附件 3），請各單位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列，並於 9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預算各項表件後列印一份紙本，逕送會計室彙編。
- 八、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單位編列 95 年度概算時應配合注意事項：
  - （一）95 年度本院是否需請增員額，擬請人事室統籌調查辦理，如有需求再會知本室納入概算。

- (二) 有關房屋建築修繕、辦公器具養護等概算，各單位宜視實際需求，在相關規定範圍內核實編列。
- (三) 各單位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不得編列；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另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
- (四) 「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概（預）算請覈實編列，並應與該項費用之相關附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配合。
- (五)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改以每日部分工時、每月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辦理租賃，部分位處偏遠地區機關如無法臨時性租車，或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專案報行政院核處。
- (六) 為使全院「資訊設備」預算編列明細說明之表達方式，具有一致性及完整性，本院預算書於送印前，全院「資訊設備」預算請計算中心再予複閱修訂。
- (七) 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應依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
- (八) 各單位所編列各項經費需求，請按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確定歸屬，並確實依照規定標準執行。
- (九) 各單位於概算籌編時，應一併考量編列各項經費擬支用之時間，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按月分配，資本支出屬建築及設備費部分，應先訂定工程及採購進度，核實分

配預算，避免因提前或延後，造成預算執行不力而遭刪減。

- (十)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查決議：「有關電腦汰購經費限制，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型電腦每部 5 萬元」。本室經電詢行政院主計處告知：其規定係針對基本配置（含主機、螢幕、鍵盤等）之電腦採購單價，限制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型電腦每部 5 萬元。本院屬學術研究機構，若因業務需要特殊電腦配備及套裝軟體，可依實際需要增購，惟所需經費應由設備費支應。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總辦事處第 65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分別為：
  - (一) 為鼓勵新進研究人員從事講學、研究、進修，爰刪除有關連續服務 2 年以上始得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相關規定。
  - (二) 為培育人才，有關短期研究案擬放寬為各研究單位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均得因學術研究需要出國從事 3 個月以內之短期研究。
  - (三) 增列進修博士、碩士已屆規定年限，但未取得學位者，如擬繼續進修，應提報主管會報討論之規定。
  - (四) 為加強各研究單位管制及考核出國案件，爰增列出國研究、進修報告比照「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第 6 點會後報告提送辦法之規定處理。

(五) 增列留職停薪出國講學或赴國內外研究及進修人員未履行服務義務時應以留職停薪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之總額按比例償還金額之規定。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暨行政技術人員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陳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表 1）（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前於 93 年 12 月 13 日經「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審相關事宜修法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並送請各單位表示意見，另於 94 年 2 月 16 日舉行全院公聽會，將相關意見提送 94 年 2 月 23 日「研議本院研究人員聘審相關事宜修法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完竣。
- 二、本組織規程原條文（含附則）計有 35 條，本次修正 26 條，新增 1 條，刪除 4 條條文，修正後（含附則）共計 32 條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本院院士為特聘研究員資格之一。
  - （二）修正副研究員之第 1 次及第 2 次聘期各為 5 年，第 3 次以後各為 3 年，續聘應依聘審要點辦理，惟於續聘、升等或新聘時評審成績特優或在新聘之前已獲其他學術機構永久聘書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聘任至年滿 65 歲為止。修正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 65 歲為止，並增列研究人員如未

獲續聘、主動放棄續聘或助研究員升等未獲通過，在延長聘期 1 年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之規定。

- (三) 原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計 4 條條文合併修正為第 15 條。
- (四) 刪除有關研究所（處）得依研究科目分組並置組主任之規定，另增列有關院區外成立之技術中心、研究站等，得置主任，其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
- (五) 增列「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之法源依據。
- (六) 原附則配合現況刪除目前已無是類人員之相關規定。另增列第 4 款規定民國 0 年 0 月 0 日（即本規程修正條文發布日）前聘任之副研究員持有第 2 次聘期 3 年之聘書者，各依其時限延長 2 年，研究員持有第 1 次聘期 5 年之聘書者，其聘期改為至年滿 65 歲為止。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乙份。

擬處意見：本修正案經討論通過後提本院評議會審議。

決議：

- 一、第 3 條有關所長任期為 3 年部分，有建議改為 4 年或 5 年，經舉手表決，同意者皆未過半數，維持原案；第 3 條有關副所長任期每任 2 年，有建議改為 1 年或無任期限制，經舉手表決，同意者皆未過半數，但為符合副所長由所長推薦之原意，將文字修正為：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
- 二、第 13 條修正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 65 歲為止，經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三、第 19 條刪除有關研究所（處）得依研究科目分組並置組主任之規定，另增列「研究所（處）為研發需要而於院區外成立技術中心、研究站等，得置主任一人，由所長就適任人員

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乙項，經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四、本案暫修正如附件4；請提案單位將本修正草案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湯主任協助審閱，再送請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表示意見後，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研修經過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案說明一。
- 二、本組織規程原條文計有 20 條，本次修正 4 條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得置召集人、專題中心及研究計畫得置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 （二）增列「研究計畫召集人」應定期協同專題中心執行長及研究中心主任提出執行報告。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 5）。

擬處意見：本修正案經討論通過後提本院評議會審議。

決議：本案延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研修經過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修正案說明一。
- 二、本作業要點原條文計有 45 條，本次除修正要點名稱，增列第 5 章外，並修正 36 條，新增 5 條條文，修正後共計 50 條條文。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特聘研究員之審議程序納入本作業要點，將法規名稱修正為「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 (二) 增訂聘審小組委員院、內外人數之比重依新聘、續聘或升等而定。
- (三) 明定學組聘審會委員由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推薦小組推薦，報請院長聘任，及推薦小組委員產生方式、任期與人數等規定，並修正各學組聘審會由院長就推薦小組推薦之候選人中，各學組核定 10 人為委員，另由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 1 人擔任當然委員，共 11 人組成，並增列「各學組聘審會委員名單不公開」之文字。
- (四) 院聘審會委員修正為「六人」，並增訂院聘審會開會時，應請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 增列新聘案聘審小組委員中院外委員至少一人，並於所長（處主任、中心主任）意見函增列建議之研究獎助費等級。
- (六) 增列新聘案再議之提出期限為接獲審查結果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另明定再議案之處理應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組成專案委員會。
- (七) 修正副研究員續聘案聘審小組委員得由所（處）、研究中心內研究員或特聘研究員擔任。
- (八) 修正副研究員續聘案之審查人得由所（處）、研究中心內資深研究人員擔任。
- (九) 增列「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之評定方式。
- (十) 新增第五章將特聘研究員之審議及研究獎助費評定程序併入聘審要點，並增設特聘資格審查委員會；

增列研究員具院士身分，改聘為特聘研究員毋需再經提名及審查等程序之規定。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乙份(如附件6)。

擬處意見：

一、本修正案經討論通過後提本院評議會審議。

二、另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第19條第2項條文引用本作業要點原名稱部分，擬俟日後檢討研修該要點時併予修正。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研擬本院「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院研究人員待遇與國外比較仍屬偏低，不利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奉 院長指示應從制度面研議給與特定對象特殊待遇給付之可行性以吸引人才。
- 二、本支給要點草案擬將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取消考績獎金，改支給研究獎助費，惟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助理及研究技術人員，仍維持辦理考績並核發考績獎金。
- 三、92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獎金實支9,749萬6,942元，如保留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助理、研究技術人員之考績獎金，尚有9,107萬1,253元，可作為研究獎助費之運用。
- 四、本研究獎助費施行之前3年，除特聘研究員、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外，研究員自第4級、副研究員自第3級、助研究員自第2級支給，計約需1億4,424萬元，較前項可運用之經費增加5,316萬8,747元。

五、本研究獎助費實施 3 年後，如按各級人數平均分配計約需 1 億 8,578 萬 4,000 元，較說明三可運用之經費增加 9,471 萬 2,747 元。

擬處意見：本要點草案如經討論通過，擬陳請 院長核定並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核備後實施。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如何強化學術走入社會，將本院研究成果推廣及於一般大眾，提請討論案。(院長交辦)

說 明：目前本院舉辦有關科學普及活動，略有 6 位故院長講座(每年 6 次)、「知識饗宴」(每月 1 次)、例行記者會(每兩個月 1 次)、跨學科演講(不定期)，以及科學教育推動委員會辦理之各項演講、展覽與電視製播節目(詳附件 7)。邇來有數家電視媒體表達與本院合作製作節目，介紹本院研究成果之意願。院方考量未來如要定期製作固定之系列科普節目，宜妥為規劃安排。例如本院各研究單位每年召開既富學術價值，且與社會脈動緊密結合之大小型研討會，即可以「主題座談」或「學術論壇」等方式呈現，廣為宣傳。如何有效推動上述工作，請提供高見。

決 議：本案延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主席交辦事項：

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本院相關法規或有修正之必要，請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依其重要性，協助作一總檢查，並提供修正意見。